

包16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3-77

中华传统音乐库销售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省图书馆

联 系 人：曹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181499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嵩山南路 150 号

乙 方：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孙涛

联系方式：13601017010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一区)1 号楼 8 层 801 室

为满足社会公众文化生活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订置资源及服务

- 1.1 甲方向乙方订置《中华传统音乐资源数据库》。
- 1.2 服务方式：网络远程服务。
- 1.3 服务范围：河南省图书馆的局域网 IP 范围。
- 1.4 服务时间：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乙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通相关服务，提供服务的网站平台地址为 <http://s.cdcgcart.cn/>。
- 2.2 服务范围：(1) 河南省图书馆局域网 IP 范围以内读者无须登录可直接访问，IP 范围以外的本图书馆个人读者可凭甲方图书馆核发的本馆读者借书证号等相关号码，经系统注册认证登录后在图书馆局域网 IP 范围以外使用。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的用户开通网络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对数据库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孙涛； 联系电话：13601017010。

3.2 未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开通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已付费用×1%×逾期天数，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3.3 乙方提供一年不少于三次读者服务活动。

四、付款方式

4.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缴纳本年度信息服务费总计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 99000.00 元）。

4.2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7178312235

地址电话：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一区）1 号楼 8 层 801 室，8437730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

4.3 如未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支付服务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总额×1%×逾期天数，违约金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五、知识产权

5.1 产品的内容资源及服务系统版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及甲方用户未经授权不得用于互联网、其他局域网或商业传播以及其他非约定用途。如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由甲方和甲方用户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如甲方出现此项违约行为的，则乙方可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换。

5.2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产品的版权及相关知识产权的合法性，因此导致



的纠纷和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承担。

六、争议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其他

7.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 (4) .项目成交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本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河南省图书馆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013 8 18

乙方单位：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